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GZ/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95CL 號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GZ/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是為了配合薄扶林南日後公營房屋發展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部分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
- (ii) 在一段域多利道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改路邊線和遷移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ii) 遷移沿域多利道的現有停車灣；
- (iv) 在一段華樂徑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改路邊線；
- (v) 修改華富道至石排灣道連接路的路線；
- (vi) 修改石排灣道的現有停車灣；
- (vii) 擴闊沿石排灣道的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ii)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有蓋行人路、停車灣、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交

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該行車道連接雞籠灣北工地與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界處，並有一段高架行車道連相關高架有蓋行人路和高架停車灣；

- (ix) 興建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有蓋行人路及行人路；
- (x) 在石排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及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有蓋行人路、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i) 永久封閉沿華景街部分現有巴士總站，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停車灣；
- (x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停車灣，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xvi) 永久封閉在華富道的現有斑馬線，並改建為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
- (x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和巴士總站；
- (xvi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有蓋行人路、升降機塔連附連樓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停車灣；
- (x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包括在華富閣東北面 and 西北面的一段行人路)和停車灣；
- (xx)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x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土力、環境美化、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公用設施、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興建護土牆和斜坡。

###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巴士總站、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現有斑馬線；並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停車灣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巴士總站、停車灣、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斑馬線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9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